

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鉴证报告

目 录	页 码
一、鉴证报告	1-2
二、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3-7
三、营业执照、执业许可证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	

机密

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中审国际 鉴字【2011】01020062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）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康芝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使用》和《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编制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或文件、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康芝药业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使用》要求编制，如实反映了康芝药业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康芝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芝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

有限公司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